



柯达供应商  
物品、化学品、电气和电子设备及包装  
健康、安全和环保(HSE) 要求

目录

1. 目的.....	2
2. 适用范围.....	2
3. 供应商责任.....	2
4. 道德要求.....	4
5. 物品要求.....	4
6. 化学品要求.....	5
7. 电气和电子设备 (EEE) 要求.....	6
8. 包装要求.....	7
9. 附录.....	8
附录 A - 需申报和限用材料.....	9
附录 B-难识别组件的可追溯性要求.....	14
附录 C - 包装参考.....	16
附录 D - 包装中重金属的检测和采样说明.....	17
附录 E - 定义.....	18
附录 F——修订历史.....	20

## 1. 目的

伊士曼柯达公司（柯达）要求提供给柯达的产品在制造、全球配送和销售期间均符合所有适用的法规要求。此外，柯达还制定了高于合规性的内部标准，以减少产品对环境的影响。具体要求见下文。

供应商应遵守 **EKSP-2285 柯达供应商物品、化学品、电气和电子设备及包装健康、安全和环保 (HSE) 要求**（即《柯达产品、零件和包装健康、安全和环保 (HSE) 规范》）。当有新的法规要求颁布时，柯达要求供应商遵循这些最新的要求。柯达也可能根据业务需要不时通过其他文件发布特定要求。

本文件会定期修订。**EKSP-2285** 的当前版本可前往 [www.kodak.com/go/hsesupplier](http://www.kodak.com/go/hsesupplier) 查阅。

## 2. 适用范围

作为一家跨国公司，无论柯达产品的生产或来源地在哪里，其 **EKSP-2285** 适用于提供给柯达或柯达授权的所有产品。本文件中的要求基于产品类型适用于柯达和非柯达品牌产品。**EKSP-2285** 涵盖下列产品的 HSE 要求：

- [物品](#)
- [化学品](#)
- [电气和电子设备](#)
- [包装](#)

## 3. 供应商责任

### 3.1. 制造/出口审批：

供应商应向监管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获取并持有在其制造业务所在国家制造和出口产品所需的任何批准和授权。

### 3.2. 合规文件：

供应商需填写柯达的 HSE 供应商声明表 (DF) 或提供授权第三方要求的合规信息。

有关 DF 填写说明，请登录柯达官网 [www.kodak.com/go/hsesupplier](http://www.kodak.com/go/hsesupplier) 获取。如果柯达或代表柯达行事的授权第三方要求提供 DF，供应商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或要求的更短期限（商业上合理）内提供。

### 3.3. 对二级和三级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制定联系下级供应商的尽职调查流程，以确保向柯达提供准确、完整的信息。文件和/或测试数据，包括来自供应商供应链的文件和数据，应存档并在柯达要求时向柯达提供。

### 3.4. 变更管理：

当因产品、流程、材料或法规变更，导致之前提交的 DF 发生变更时，供应商应立即发送电子邮件至 [ww-mcd@kodak.com](mailto:ww-mcd@kodak.com) 通知柯达，并抄送柯达采购联系人。

### 3.5. 产品变更、停产、召回或不合格:

对于可能影响柯达产品安全、健康或环保性能的任何变更、停产、召回或不合格情形, 供应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发送电子邮件至 [ww-mcd@kodak.com](mailto:ww-mcd@kodak.com), 告知柯达。

如果柯达或柯达的客户发现潜在的安全、健康、环境或监管问题, 并认为此等问题由供应商所致, 供应商将被以书面形式告知。 供应商应在所有此类通知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或通知中规定的更短期限 (商业上合理) 内做出书面说明。

### 3.6. 其他信息:

供应商应及时按要求向柯达提供文件, 证明其符合 EKSP-2285 要求或合规指南文件或其他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符合柯达报告要求的文件
- 特殊应用、材料成分或标记要求 (例如食品接触应用)
- 地区监管合规和产品标示要求

### 3.7. 物品、化学品、电气和电子设备 (EEE) 及包装一般要求:

注意: 除适用于特定产品类型的第 5-8 部分要求外, 供应商还需遵循下列[物品](#)、[化学品](#)、[电气和电子设备 \(EEE\)](#) 及[包装](#)要求。

- 3.7.1. 限用材料:** [附录 A](#) 包含了限用和需申报物质/物质类别、供应商用于评估所供应产品各组件的标准, 以及[应报告应用](#)和[阈值水平](#)。

除非柯达已确认产品的使用情况可接受并向供应商提供书面许可, 否则产品中包含的限用物质不得超过[附录 A](#) 中列出的需申报应用场景规定的阈值。

- 3.7.2. 产品排放:** 供应商应了解在正常使用条件或可预见的误用期间可能产生/排放的空气排放物 (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炭黑、臭氧、苯乙烯、难闻的气味和灰尘)。应按要求提供证书、测试报告和证明文件。
- 3.7.3. 欧盟 REACH 高度关注物质 (SVHC):** 供应商需申报给柯达供应的产品中含量超过 0.1% 的所有 SVHC ([附录 A](#))。供应商还应了解 SVHC 清单的更新内容, 如果给柯达提供的产品中新增材料的含量超过 0.1%, 应立即发送电子邮件至 [ww-mcd@kodak.com](mailto:ww-mcd@kodak.com), 通知柯达。

柯达使用授权第三方收集合规信息的设备产品和组件的供应商应在欧盟 REACH SVHC 列表更新时及时做出响应, 满足相应的要求。

- 3.7.4. 产品安全 (PS):** 向柯达供应的产品应符合适用于目标市场的所有产品安全 (PS) 标准。其中包括可燃性 (UL-94)、玩具安全 (ASTM F963、EN-71) 或食品接触标准。应及时按要求提供证书、测试报告和证明文件。
- 3.7.5. 纸质和印刷材料:** 纸质和印刷材料 (包括手册和附页表格) 应包含至少 10% 的[回收成分](#)或通过以下任意一项森林认证体系的认证:
- 任何经 PEFC (森林认证体系认可计划) 认可的国家认证体系, 如可持续林业倡议 (美国) 和加拿大 PEFC。

- 森林管理委员会。

**3.7.6. 包装：** 供应商供应给柯达产品中的包装成分应满足所有适用的[包装要求](#)。

## 4. 道德要求

### 4.1. 冲突矿产：

柯达致力于按照《多德-弗兰克法案》、《欧盟冲突矿产法规》2017/821 条例、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和行业最佳实践，以合乎道德的方式和负责的态度采购[冲突矿产](#)。为确保合规并防止从刚果民主共和国 (DRC) 及其周边国家（安哥拉、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刚果共和国、卢旺达、南苏丹、坦桑尼亚、乌干达和赞比亚）以及[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CAHRA\)](#) 采购矿产，柯达供应商应根据要求制定冲突矿产政策和[尽职调查管理体系](#)，并且每年应将所要求的冲突矿产报告模板 (CMRT) 发送至 [kodakconflictminerals@kodak.com](mailto:kodakconflictminerals@kodak.com)。

柯达认为该计划应覆盖整个供应链，因此，我们要求我们的供应商将这些期望告知他们的下级供应商，确保整个供应链合规运行。柯达将根据供应商计划的实施强度，按照经合组织尽职调查指南中概述的原则对供应商进行内部评估。如果供应商未实施纠正措施和/或不符合合规标准，柯达保留采取适当措施的权利，包括停止向该供应商采购。

### 4.2. 取自动植物的材料：

- 4.2.1. 供应商应申报所有取自动植物的材料以及来源文件。
- 4.2.2. 不得使用取自被[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 I、II、III\)](#)、[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濒危物种红色名录™](#) 和[濒危物种法\(ESA\)](#) 列为濒危或受威胁的任何植物或动物物种的材料生产产品)。
- 4.2.3. 柯达要求任何采用取自农场饲养动物的材料均遵循[五大自由原则](#)。

### 4.3. 强迫劳动和供应链尽职调查：

- 4.3.1. 供应商应在全球开展业务的过程中遵循联合国、欧盟、美国、英国和其他各国有关人权、劳工和社会标准的所有适用法律。其中包括但不限于《英国反现代奴隶制法案》、《美国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UFLPA) 和墨西哥强迫劳动进口禁令。
- 4.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供应链尽职调查和透明度的所有适用法律。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加州供应链透明度法案》、《美国维吾尔强迫劳动预防法案》(UFLPA)、《英国反现代奴隶制法案》、《德国供应链尽职调查法案》和《澳大利亚反现代奴隶制法案》。

## 5. 物品要求

供应商应评估其产品是否符合[物品](#)要求以及[物品、化学品、电气和电子设备 \(EEE\) 及包装一般要求](#)。

### 5.1. 65 号提案：

根据《1986 年加州饮用水和有毒物质执行法案》(65 号提案)，供应商应在需要标示时在加州进行申报。

消费品供应商应向柯达提供不需要加贴 65 号提案所述标签的产品，除非事先获得柯达书面批准。65 号提案清单包含 1000 多种化学物质，其中包括铅、汞、邻苯二甲酸盐、多氯联苯和 DEHP，详见 [65 号提案清单 - OEHHA \(ca.gov\)](#)。

## 5.2. 欧盟零毁林法案（欧盟）2023/1115

由天然橡胶制成且属于（欧盟）零毁林法案 2023/1115 附件 1 所列范围内的产品应符合下列规定：

- 未毁林
- 根据生产国相关法律生产。
- 在尽职调查声明范围之内。

供货之前，供应商应向柯达提供欧盟零毁林法案 2023/1115 第 9 条所述的信息，以便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

## 5.3. 在可预见的应用范围内从物品中释放出的化学品：

供应商需遵循所有[化学品要求](#)。

## 6. 化学品要求

供应商应评估其产品是否符合[化学品要求](#)以及[物品、化学品、电气和电子设备 \(EEE\) 及包装一般要求](#)。

### 6.1. 安全数据表 (SDS)：

供应商需在供货时向 HSE 部门（[ww-sds@kodak.com](mailto:ww-sds@kodak.com)）和柯达采购代表发送化学品、溶液或混合物的 SDS。SDS 应符合 GHS（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适用规定，或材料运输所在国家的类似法规。SDS 应以英语和所有接收国的官方语言编写。应至少提供一份欧盟 SDS（德国优先适用）。

### 6.2. 全球库存状态：

供应商需根据已颁布相关要求的国家的化学品注册和制造前通知要求，申报化学品的状态（包括溶液、混合物中的化学品或在可预见的应用范围内从物品中释放出的化学品）。制定化学品控制法规的国家和地区包括但不限于澳大利亚 (AICS)、加拿大 (DSL/NDSL)、中国大陆 (IECSC)、欧盟 (EINECS)、日本 (ENCS)、韩国 (ECL)、新西兰 (NZIoC)、菲律宾 (PICCS)、安大略省、瑞士、中国台湾、土耳其和美国 (TSCA)。

### 6.3. REACH：

为协助柯达满足欧盟 REACH 法规 (EC) 1907/2006 的要求，供应商需及时提供以下信息：

- 说明化学品在欧盟哪个地区生产
- 说明供应商在哪里完成化学品的预先登记和登记
- 说明化学品是否可以不申报（如果可以，请说明原因）

如果柯达对化学品制定了适用的申报要求，应注明供应商的唯一代表 (OR) 是否同意提供柯达的数量/用途。为协助柯达满足韩国和土耳其等其他国家与 REACH 类似的要求，供应商需及时按要求提供其他信息。

## 7. 电气和电子设备 (EEE) 要求

供应商应评估其产品是否符合 [EEE](#) 要求以及[物品、化学品、电气和电子设备 \(EEE\) 及包装一般要求](#)。

### 7.1. 难识别组件的可追溯性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供应塑料、泡沫、线束、电路板和安全标签的供应商应满足[附录 B](#) 中的可追溯性要求。满足这些可追溯性要求需向监管检查员证明材料和/或零件与其产品安全检查报告所列内容相同或等同。

### 7.2. 电池：

电池应符合欧盟电池指令 2006/66/EC 和欧盟电池法规 2023/1542。供应商应按要求向柯达提供相关电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产品附带的嵌入式或非嵌入式电池的数量和重量
- 电池化学成分
- IEC 和 ANSI 名称（如 R03 和 24）
- 尺寸规格（形状）
- 电压
- 无论是初级电池（不可充电）还是二次电池（可充电）
- 运输分类
- 安全数据表 (SDS)
- 测试报告和/或认证（如 CE 标志、UL NRTL 标志、联合国运输安全测试证书、韩国产品安全测试证书）

### 7.3. 商业电气和电子设备 (EEE) 成品要求：

EEE 成品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打印机、印刷机、制版机、印版处理机、印版堆叠机、扫描仪、工作站和外部电源。合规指南文件或其他文件可用于传达至目标销售国家/地区，以便将适用的合规要求、标记或声明标注在产品上和/或铭牌上，并在交付设备时提供所需文件。例如，适用于机械指令范围内 EEE 的序列化欧盟符合性声明。

**7.3.1. 产品安全 (PS)：** 没有特定国家/地区的监管要求时，EEE 应遵循适用的美国或欧盟产品安全标准。否则，EEE 应符合目标市场的所有适用产品安全标准和工作场所安全要求（如 UL、CSA、IEC/EN、ASTM 标准和欧盟产品安全指令）。为确保符合适用的 PS 标准，供应商应向柯达披露是否使用了无线或激光技术。对于供应商获准进入市场的所有地区和/或国家，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测试报告和辅助证明文件。

- 应提供手册或指南，确定适当的预防和保护措施，以减轻客户和服务人员在安装、使用和维修过程中的风险。
- 对于安全说明和安全标签，应至少为目标市场提供一种官方语言版本。
- 特定产品的合规指南文件或其他文件可能包含其他要求。供应商应满足设备指定投放市场的所有设备监管要求。



**7.3.2. 电磁兼容性 (EMC):** 若没有特定国家的监管要求, EEE 应遵循适用的美国 FCC 或欧盟 EMC 指令/标准。否则, EEE 应符合目标市场的所有适用电磁兼容性 (EMC) 要求 (如美国和加州的 FCC、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 RCM 标志、韩国的 KC 标志和欧盟的 CE 标志/欧盟 EMC 指令)。为确保符合适用的 EMC 标准, 供应商应向柯达披露是否使用了无线或其他电离/非电离发射器技术。对于供应商获准进入市场的所有国家, 应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证书、测试报告和辅助证明文件。

- 特定产品的合规指导文件或其他文件可能包含其他要求。供应商应满足设备指定投放市场的所有设备监管要求。

**7.3.3. 声级:** 产品应符合下列声压级:

- 一般办公系统的声压级应低于 70 dB(A)。

根据柯达要求, 在有操作员持续作业的工作站中, 大型专业操作系统的声压级应低于 80 dB(A)。柯达以 8 小时工作日为基准, 确定全班次暴露水平。对于 OSHA 允许暴露限值 90 dBA (8 小时 TWA) 或听力保护行动水平 85 dBA (8 小时 TWA), 每增加 5 dBA, 允许暴露时间将减少一半 (例如: 从 8 小时减少到 4 小时)。

**7.3.4. 能效:** 产品应符合所有适用的能效法规, 包括适用于设备类型和目标市场的测试、标签和注册。(如美国 DOE、加拿大 NRcan、欧盟 EU 指令 2009/125/EC、韩国 K-MEPS)。

## 8. 包装要求

供应商应评估其产品是否符合[包装要求](#)以及[物品、化学品、电气和电子设备 \(EEE\) 及包装一般要求](#)。

### 8.1. 环境影响:

向柯达供应的包装材料在设计和制造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包装的体积和重量应至少能保持产品适当且必要的安全和卫生水平。
- 包装可重复使用或易于回收, 或至少可以以能量回收的形式回收。
- 包装尽可能多地包含可回收材料。

### 8.2. 包装材料的标记:

根据欧盟包装材料识别系统 97/129/EC 的规定, 应在所有包装或其标签上加贴适当的标记。但以下包装可以不加贴标记: 金属化薄膜和层压板、收缩膜、泡沫以及尺寸或颜色不方便标记的材料。

### 8.3. 塑料包装:

所有[硬质塑料包装容器 \(RPPC\)](#) 应含至少 25% 的消费后回收成分。

所有其他塑料包装应包含最高百分比的回收塑料材料, 目标是至少包含 30% 的回收材料 (消费前和/或消费后)。

所有塑料包装均应可回收。

塑料袋的使用应仅限于其使用能保持被包装产品适当且必要的安全和卫生水平的基本情形。

### 8.4. 纸质包装:

纸质包装应由森林管理委员会 (FSC) 认证机构 (或同等机构) 供应, 或包含至少 10% 的回收成分。

此外，元素氯不得用于漂白产品包装中使用的原生纤维或回收纤维。

## 8.5. 木质包装：

根据联合国标准 ISPM-15，国际贸易中使用的可能成为植物害虫传播途径的实木包装材料在出口或进口时应进行处理和标记，同时不得带有树皮。更多信息请参阅[附录 C](#)。

锯末、木丝、刨花和原木薄片不适合成为检疫性害虫的传播途径，除非有技术依据，否则不受管制。

## 8.6. 产品包装的区域要求：

包装应符合下述各州、国家和地区的要求。有关这些要求的更多信息可从[附录 C](#) 中的参考文件中获取。

**8.6.1. 地区包装报告：**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向柯达供应的所有包装组件的重量、体积、材料成分，包括以百分比 (%) 表示的回收成分含量，以便履行区域包装报告义务。

**8.6.2. 危险品包装：** 用于运输危险品的包装应符合联合国标准，同时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危险品包装证书，说明材料是按照适用法规（IMDG 或 IATA）进行包装和存放的。

### 8.6.3. 欧盟的要求：

#### 8.6.3.1. 欧盟有关包装和包装废弃物的指令

供应商应根据 94/62/EC 指令规定的“基本要求”按要求向柯达提供合格证书。

#### 8.6.3.2. 与零毁林相关的法规（欧盟）2023/1115

采用纸张或木材制成的包装材料应：

- 未毁林
- 根据生产国相关法律生产。
- 在尽职调查声明范围之内。

供应商应按要求向柯达提供欧盟零毁林法案 2023/1115 第 9 条所述的信息，以便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

### 8.6.4. 韩国的要求：

**8.6.4.1.** 根据《促进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法案》第 14 条，韩国所有用作电子设备缓冲材料的泡沫包装组件均应标注“单独处理”字样。这一标志有助于确保将产品与包装单独存放，实现回收再利用。但以下包装除外：表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厘米的包装和包装组件材料；装有重量不超过 30 克的部件的容器；因性质和结构原因无法在材料上印刷、雕刻或贴标签的包装和包装组件材料。

**8.6.4.2.** 根据环境部第 2019-244 号公告，以下包装材料不得使用：

- 聚氯乙烯 (PVC) 层压板、收缩膜和涂层
- 彩色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瓶
- 根据包装材料可回收性评级标准附件 1，不能从瓶子上剥落的 PET 瓶粘性标签附录



## 附录 A - 需申报和限用材料

物质/物质类别	条件/阈值	参考	产品类型
取自动植物的物质	申报所有有意添加或明确会作为杂质出现的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CITES I, II, III)</li> <li>IUCN 濒危物种红色名录</li> <li>美国：濒危物种法 (ESA)</li> <li>柯达的要求</li> </ul>	物品 化学品 包装 设备
杀菌剂/生物抑制剂/杀虫剂	申报所有有意添加的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国：联邦杀虫剂、杀真菌剂和灭鼠剂法案 (FIFRA)</li> <li>加拿大：害虫控制产品法 (S.C. 2002, c. 28)</li> <li>欧盟生物杀灭剂法规 (BPR, 法规 (欧盟) 528/2012)</li> <li>韩国：消费化学品及生物杀灭剂安全法</li> <li>蓝色天使要求</li> </ul>	物品 化学品 包装 设备
溴化阻燃剂	不得使用按平均水平测量重量浓度超过 0.1% (1000 ppm) 的多溴联苯 (PBB) 和多溴联苯醚 (PBDE)。 除 PBB 和 PBDE 外，不得使用按产品水平测量重量浓度超过 0.1% (1000 ppm) 的溴化阻燃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柯达的要求</li> <li>RoHS 指令 2011/65/欧盟和 (欧盟) 2015/863</li> <li>美国：TSCA 第 6(h) 条</li> <li>加拿大 - CEPA - 禁止特定有毒物质条例</li> </ul>	物品 化学品 包装 设备

物质/物质类别	条件/阈值	参考	产品类型
致癌性、致畸性或生殖毒性物质 (CMR)	申报所有有意添加或明确会作为杂质出现的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明确致癌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ARC 1;</li> <li>○ ACGIH A1;</li> <li>○ NTP 明确人类致癌物</li> </ul> </li> <li>• 可疑人类致癌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ARC 2A, IARC 2B;</li> <li>○ ACGIH A2;</li> <li>○ NTP “可被合理认为是致癌物的物质”</li> </ul> </li> <li>• 13 OSHA 致癌物</li> <li>• 致癌性、致畸性、生殖毒性物质 (CM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GHS 1A, 1B &amp; 2 类;</li> </ul> </li> <li>• CERHR 对不良生殖影响的分类：“非常担忧”和“担忧”</li> <li>• CA 65 号提案生殖/发育毒物和致癌物清单</li> <li>• 欧盟 REACH 1907/2006 的 SVHC 候选清单</li> </ul>	物品 化学品
重点关注的化学品	申报所有明确会对人类造成不可逆重大不利影响或非常有可能通过相关暴露途径 (CMR 除外) 造成这种影响的材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国： TSCA 第 6 条 (15 U.S.C. § 2605)</li> <li>• GHS 标准：特定靶器官毒性 (STOT) - 重复暴露的 1 类或 2 类物质</li> <li>• 蓝色天使要求</li> </ul>	物品 化学品
冲突矿产： 钽 锡 钨 金	申报所有有意添加或明确会作为杂质出现的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第 1502 条</li> <li>• 欧盟冲突矿产法规 2017/821</li> </ul>	物品 设备

物质/物质类别	条件/阈值	参考	产品类型
内分泌干扰物	申报所有有意添加或明确会作为杂质出现的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欧盟 REACH 1907/2006 的 SVHC 候选清单</li> <li>• 根据 CLP 法规被归类为影响人类健康或环境的 1 类或 2 类内分泌干扰物</li> <li>• 佛兰德、丹麦、法国、荷兰和瑞典当局制定的 ED 清单 I 和清单 III—<a href="#">见 ED 清单  内分泌干扰物清单</a></li> </ul>	物品 化学品
EPA 高优先级化学物质	申报所有有意添加或明确会作为杂质出现的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国：TSCA 第 6 条 (15 U.S.C. § 2605)</li> </ul>	物品 化学品 设备
氟化温室气体 (PFC, SF6, HFC)	不得在制造过程中有意添加或使用。  在找不到替代品的情况下，供应商交付给柯达的产品中应只包含全球增温潜势值较低的氟化温室气体。供应商需按要求向柯达提供所含氟化温室气体的名称、其在每种相关产品中的含量及其全球增温潜势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柯达的要求</li> <li>• (欧盟) 517/2014 号法案</li> <li>• 美国：EPA 40 CFR 第 82 部分 G 子部分</li> <li>• 华盛顿州法案 1112，氢氟碳化合物温室气体排放。</li> </ul>	化学品 设备
重金属： 镉/镉化合物 六价铬/六价铬化合物 (Cr <sup>6+</sup> ) 铅/铅化合物 汞/汞化合物 镍/镍化合物 铜/铜化合物	申报所有有意添加或明确会作为杂质出现的物质。  包装：有意添加的镉、六价铬、铅和汞总浓度不得超过 100 ppm。检测技术见 <a href="#">附录 D</a> 。  电池中：镉/镉化合物的重量浓度不得高于 0.001%。铅/铅化合物的重量浓度不低于 0.004% 时，需粘贴标签。镉/镉化合物的重量浓度不得高于 0.00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EU REACH 1907/2006 附件 7 (18, 23, 27, 47, 63)</li> <li>• 中国电子信息产品污染控制管理办法</li> <li>• 欧盟电池指令 2006/66/EC 和欧盟电池法规 2023/1542</li> <li>• 欧盟包装及包装废物指令 94/62/EC 第 11 条</li> <li>• RoHS 指令 2011/65/欧盟和 (欧盟) 2015/863</li> <li>• 含汞产品条例 SOR2014/254</li> <li>• 美国加州电子废物回收法案 (加州 RoHS)</li> <li>• 蓝色天使要求</li> </ul>	物品 化学品 设备 包装

物质/物质类别	条件/阈值	参考	产品类型
IEC 62474 需申报物质	<p>申报 IEC 62474 中规定的所有需申报类别和物质, 详见 <a href="#">IEC 62474</a></p> <p>需申报物质清单 (DSL) 和参考物质清单 (RSL) 可登录 IEC 62474 网站, 在网页左侧获取。</p> <p>DSL 是需申报类别和物质清单。</p> <p>RSL 是一份列明某类物质所含物质的清单, 其中包含 CAS 编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EC 62474 - 电工行业产品材料声明</li> </ul>	物品 设备
矿物油 - 矿物油芳香烃 (MOAH) 和矿物油饱和烃 (MOSH)	不得用于生产包装或产品文件的印刷油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国: 关于反浪费和发展循环经济的第 2020-105 号法律</li> <li>蓝色天使要求</li> </ul>	化学品 包装
纳米材料	<p>申报被视为<a href="#">纳米材料</a>的颗粒并提供所有可用数据, 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比表面积、形状、密度</li> <li>聚集或聚集趋势</li> <li>表面改性</li> <li>物理化学性质 (如辛醇-水分配系数、溶解度等)</li> <li>毒性数据</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国: TSCA (40 CFR 704)</li> <li>欧盟委员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关于纳米材料定义的建议 2022/C 229/01</li> </ul>	物品 化学品
臭氧消耗物质 (ODS)	不得在制造向柯达供应的产品时有意添加或使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蒙特利尔议定书</li> <li>I 类和 II 类 ODS 清单可点击以下链接获取: <a href="#">臭氧消耗物质   美国 EPA</a></li> </ul>	物品 化学品 设备 包装
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质 (PFAS)	<p>下列 PFAS 物质不得有意添加或作为杂质出现:</p> <p>PFOS 及其衍生物 PFOA 及其衍生物 PFHxS 及其衍生物 PFHxA 及其衍生物 C9 - C14 PFCA</p> <p>申报所有有意添加或明确会作为杂质出现的 PFAS (包括上文未列出的其他物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柯达的要求</li> <li>欧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法规 EU 2019/1021</li> <li>美国: 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 (PFAS) 物质的 TSCA 报告和记录要求</li> <li>加拿大 - CEPA - 禁止特定有毒物质条例</li> </ul>	物品 化学品 设备 包装

物质/物质类别	条件/阈值	参考	产品类型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物质 (PBT)、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物质 (vPvB)、持久性、迁移性和毒性物质 (PMT)、高持久性和高迁移性物质 (vPvM) 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申报所有有意添加或明确会作为杂质出现的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USEPA 可持续发展指南</li> <li>美国: TSCA 第 6(h) 条</li> <li>欧盟 REACH 指令/CLP 法规</li> <li>欧盟 REACH 1907/2006 附件 13</li> <li>欧盟 REACH 2019/1021 附件 1</li> <li>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li> </ul>	物品 化学品 设备 包装
邻苯二甲酸盐	申报所有有意添加或明确会作为杂质出现的物质。不得在包装中有意添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柯达的要求</li> <li>美国包装有毒物质信息交换所 (TPCH)</li> </ul>	物品 化学品 设备 包装
苯酚异丙基磷酸酯 (3:1) (PIP (3:1))	不得有意添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美国: TSCA 第 6(h) 条</li> <li>柯达的要求</li> </ul>	物品 设备
聚氯乙烯 (PVC) 和聚偏氯乙烯 (PVDC)	不得用 PVC 制造塑料包装。 物品中 PVC 和 PVDC 的重量浓度不得超过 0.1 % (1000 ppm)。 申报设备中有意添加的所有 PVC 和 PVD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蓝色天使要求</li> <li>韩国环境部第 2019-244 号公告</li> <li>柯达的要求</li> </ul>	物品 设备 包装
REACH 限用物质	申报所有有意添加或明确会作为杂质出现的物质。但下列物质除外: 第 75 号限制规定中的 1、1A、1B 或 1C 类皮肤腐蚀物、2 类皮肤刺激物、1 类严重损伤眼睛的物质或 2 类眼睛刺激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欧盟 REACH 1907/2006 附件 17</li> <li>柯达的要求</li> </ul>	物品 化学品 设备 包装
有害物质限用指令 (RoHS)	对于 RoHS 指令范围内的设备, 应在欧盟符合性声明中表明其合规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RoHS 指令 2011/65/欧盟和 (欧盟) 2015/863</li> <li>柯达的要求</li> </ul>	设备
致敏物质	申报所有有意添加或明确会作为杂质出现的呼吸或皮肤致敏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柯达的要求</li> <li>蓝色天使要求</li> </ul>	物品 化学品
高度关注物质 (SVHC)	申报重量含量超过 0.1% 的所有 SVH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欧盟 REACH 1907/2006 附件 14 中的 SVHC 候选清单</li> </ul>	物品 化学品 设备 包装

物质/物质类别	条件/阈值	参考	产品类型
合成聚合物微颗粒	申报欧盟 REACH 1907/2006 附件 17 定义的所有合成聚合物微颗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欧盟 REACH 1907/2006 (78) 附件 17</li> </ul>	物品 化学品
毒性物质	<p>物品和包装：申报 40 CFR 261.24 表 1 列出的所有成分。针对含有 40 CFR 261.24 表 1 中成分的物品提供 TCLP（毒性浸出程序）测试数据</p> <p>化学品：申报 40 CFR 261.33 列出的所有成分，并提供重量百分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美国：40 CFR 261.24 表 1</li> <li>• 美国：40 CFR 261.33</li> </ul>	物品 化学品 包装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申报所有有意添加或明确会作为杂质出现的物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柯达的要求</li> <li>• 美国：EPA 40 CFR 59</li> </ul>	物品 化学品 设备 包装
废弃电气电子设备 (WEEE)	WEEE 指令范围内的设备应标记 WEEE 符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欧盟指令 2012/19/EU</li> </ul>	设备

## 附录 B - 难识别组件的可追溯性要求

说明	塑料和泡沫	线束	电路板	安全标签
要求	材料应可供安全机构检查员识别。	应能判断出是根据 UL 认可线束制造商计划和 CSA 认证线束计划生产的。	应能判断出是根据 UL 认可组件印刷线路计划生产的。	应能判断出是根据 UL 和/或 CSA 标志和标签系统批准计划生产的。
每次发货时供应商需提供的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模塑商名称</li> <li>• 柯达零件编号</li> <li>• 原材料制造商名称</li> <li>• 塑料制造商型号标识（如“Cycloy C6200”）</li> <li>• 制造年份和月份</li> <li>• UL 认可的模塑商计划编号（如适用）</li> </ul> <p>此外，对于带金属 (EMI) 涂层的零件，应说明涂抹器、所使用的工艺和金属 (EMI) 涂层材料。</p>	集装箱或每个线束上的线束标签。	根据 UL 印刷线路计划对零件进行标记（如制造商名称或商标以及板类型）。	制造商的身份（如名称或商标）和制造商的标签类型（如类型 123）。
提供柯达用于追溯的可接受方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模压到每个零件上或</li> <li>• 最小集装箱中“附页表格”，其中包含上述 6 项内容或</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为每个线束粘贴标签</li> <li>• 为最小的可交付包装粘贴标签</li> </ul>	根据 UL 印刷线路计划要求对零件进行标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对于 CSA 批准的标签，应在每个标签上添加一个标识符。</li> </ul>



说明	塑料和泡沫	线束	电路板	安全标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每个集装箱粘贴标签，标明上述 6 项内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为集装箱内的线束粘贴标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 UL 批准的标签，应在每个标签或最小交付包装上添加一个标识符。</li> </ul>
对供应商在安全方面的预期	按照 UL 认可成型零件计划生产零件。	按照 UL 认可线束制造商计划生产线束并获得 CSA 认证。	按照 UL 认可印刷线路计划生产零件。	安全标签符合 UL 和/或 CSA “标记和标签体系” 的要求。

## 附录 C - 包装参考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包装及包装废物的指令 94/62/EC**  
(根据指令 (欧盟) 2018/852 修订)

其他信息可点击以下链接获取: [Summaries of EU legislation - EUR-Lex \(europa.eu\)](#)

**97/129/EC: 1997 年 1 月 28 日建立包装材料识别系统的委员会决定**

其他信息可点击以下链接获取: [Decision - 97/129 - EN - EUR-Lex \(europa.eu\)](#)

### 木质包装材料

经批准的处理方法包括溴甲烷熏蒸或热处理 (HT)——加热至核心温度 56 摄氏度 (133 华氏度), 保持 30 分钟。可考虑通过烘干 (KD) 或化学压力浸渍 (CPI) 进行热处理, 达到相关热处理规范要求。

经过处理的实木包装材料应添加国际植物保护公约 (IPPC) 标志、两位字母表示的 ISO 国家代码和国家植物保护组织 (NPPO) 分配给生产商的唯一编号, 以及经 IPPC 批准的植物检疫处理措施缩写 (如 HT 和 MB)。

经过回收、再制造或修复的木质包装材料应重新认证并重新标记。此类材料的所有成分均应经过处理。

其他信息可点击以下链接获取: [IPPC -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 韩国单独处理标志

其他信息可点击以下链接获取: [Korean Separate Discharge System](#)

## 附录 D - 包装中重金属的检测和采样说明

化学品	技术	规格	检测方法
镉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Pb、Hg 和 Cr (VI) 的总含量低于 100 ppm	6010
铅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Cd、Hg 和 Cr (VI) 的总含量低于 100 ppm	6010
汞	冷蒸气原子吸收光谱法	Cd、Pb 和 Cr (VI) 的总含量低于 100 ppm	7470, 7471
六价铬	原子吸收光谱法	Cd、Pb 和 Hg 的总含量低于 100 ppm	7190, 7195, 7196, 7197

\* 检测方法 - 用于测定废弃物和其他材料中化学品浓度的美国 EPA SW 846 分析方法。

## 附录 E - 定义

**物品**——在生产过程中被制造成特殊形状、具有特殊表面或设计的物品/物体，这种特殊形状、表面或设计而非化学成分决定了它们的功能，并且其全部或部分最终使用功能取决于其形状或设计，同时其运行时不需要使用交流或直流电。此类物品包括纸张、螺栓、电缆、胶带。*注意：用于制造 EEE 的电池和组件应根据本文件所述的 EEE 要求进行评估和申报（参见定义）。*

**化学品**——用有机或无机物质制成、由不同分子组成的产品或原材料，其可以是固体、液体或气体。化学品可以是某种单独的物质，也可以是混合物。化学品包括表面活性剂、颜料、溶剂、聚合物等，还包括充当化学品容器或载体的物品，如酒精湿巾。

**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和高风险地区**——此类地区存在武装冲突、诸多暴力行为或其他对人民造成伤害的风险。武装冲突的形式有很多种，如国际或非国际性质的冲突，这可能涉及两个或多个国家，或者可能涵盖解放战争、叛乱、内战等。高风险地区可能包括存在政治不稳定或镇压、体制薄弱、不安全、民用基础设施瘫痪和暴力行为较多的地区。这些地区往往普遍存在侵犯人权和违反国家或国际法的行为。

**冲突矿产**——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D 表格和（欧盟）法规 2017/821 定义的冲突矿产（现为 3TG，又称作钽、锡、钨、金及其衍生物）。

**尽职调查管理体系**——对《经合组织负责的受冲突影响和高风险地区矿物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经合组织指南](#)”）所定义的五步框架的实施。其中包括建立和维护强大的公司管理体系、建立和维护识别与评估柯达供应链风险的流程、应对已识别风险、审计冶炼厂/精炼厂采购活动，以及公开报告供应链开展尽职调查。

**电气和电子设备 (EEE)**——所有依赖电流或电磁场工作且具备至少一项目标功能或能产生、转移或测量这种电流和磁场的设备。EEE 成品包括独立打印机、印刷机、制版机、印版显影机、扫描仪、工作站和外部电源。EEE 还包括具有特定形状或设计风格的组件和零件，它们会组装到 EEE 中并且可能不需要电源。这包括但不限于：传感器、硬件组件、印刷电路板、电池、电缆、电线、机械和机电组件以及用于组装设备产品和/或系统的组件。

**有意添加**——有意在产品配方中使用，用于赋予其特定特性、外观或质量。

**明确存在**——供应商可通过现有分析信息、二级供应商声明或其他方法了解其存在的材料。

**纳米材料**——根据美国 EPA TSCA (40 CFR 704) 被确定为纳米材料的颗粒和/或根据 [欧盟委员会关于纳米材料定义的建议 \(2022/C 229/01\)](#) 符合纳米材料定义的颗粒

欧盟委员会关于纳米材料定义的建议 ([2022/C 229/01](#))

“纳米材料”是指由固体颗粒组成的天然、偶然或人造材料，它们本身或作为聚合物或团聚体中可识别的组成颗粒存在，并且在基于数量的尺寸分布中，50% 或更多的颗粒至少满足以下至少一项条件：

(A) 颗粒的一个或多个外部尺寸在 1nm-100nm 的范围内；

(B) 颗粒为细长形状，如棒状、纤维状或管状，其中两个外部尺寸小于 1nm，另一个尺寸大于 100nm；

(B) 颗粒为片状，其中一个外部尺寸小于 1nm，另一个尺寸大于 100nm；

在确定基于颗粒数量的尺寸分布时，不需要考虑至少两个正交外部尺寸大于 100 μm 的颗粒。但是，体积比表面积小于 6 m<sup>2</sup>/cm<sup>3</sup> 的材料不属于纳米材料。

美国 EPA 关于纳米材料定义的指南 ([40 CFR 704 部分](#))

**【纳米材料】** .....在 25 °C 和标准大气压下为固体；以在至少一个维度上尺寸范围为 1-100 纳米 (nm) 的聚合物或团聚体等颗粒形式制造或加工；制造或加工后可表现出一种或多种独特、新颖的特性。其中不包括任何颗粒（包括尺寸范围为 1-100 nm 的聚合物或团聚体）重量含量低于 1% 的制造或加工化学物质。这些参数可用于识别受该规则约束的化学物质，但不构成纳米级材料的定义。

**包装**——任何从生产者到用户或消费者用于容纳、保护、处理、交付和展示各种商品（从原材料到加工品）的材料。包装可分为初级包装、组合或次级包装以及运输或三级包装。其中包括：纸箱、板条箱、提桶、托盘、袋子、货盘、围板箱、桶、装载木板、滑木箱、缓冲物料、内部或外部阻塞物、撑木、缓冲垫、防风雨物料、外部捆扎带、拉伸缠绕包装膜、涂料、封闭件、油墨、粘合剂、衬垫纸和标签。

**回收成分** ——在制造过程中（消费前）或消费者使用后（消费后）从固体废物流中回收或以其他方式转移并且已重复应用于另一种产品的生产中的材料含量。

**可报告应用** ——触发报告要求的特定用途。注意：此用途在基础法律或行业标准的范围内定义。。示例包括电池、纺织品、木材等。

**硬质塑料包装容器 (RPPC)** ——相对坚硬、形状或形式有限的任何塑料包装，最小容量为 8 液量盎司（236.6 毫升）或等效体积，最大容量为 5 液量加仑（18.9 升）或等效体积，能够在容纳其他产品的同时保持原有形状。RPPC 包括但不限于：瓶子、纸箱、提桶、吸塑包装等其他包装容器。

**阈值水平** ——定义产品中某种物质限值的浓度水平，超过该限值应申报。

## 附录 F——修订历史

修订版本	章节	变更	日期
8.0	全部	重大调整、格式和要求更新。	2024 年 8 月 29 日